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4號

原告 莊碧暇
被告 黃文彥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5月14日113年度附民字第3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前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0○0號之高速公路中壢服務區，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外幣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先生」之已成年詐騙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某時許起，佯裝台電、警察及檢察官等人，謊稱金融帳戶涉犯洗錢案件而遭凍結，須匯款至指定帳戶監管，原告遂於112年1月11日上午11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至指定帳戶，再由詐騙集團成員依序轉匯至被告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外幣帳戶，再轉匯至其他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5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06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7 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
08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侵權行
09 為事實及受損結果，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0號刑事判決
10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為證，全案確
11 定，執行案號：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43號（見本院卷
12 第11～12、15～17頁判決正本、限閱卷前案紀錄表），被告
13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上開
14 之主張為真，則被告與詐欺集團之人分工，共同侵害原告財
15 產，原告得就受害之160萬元向被告為賠償之請求。

16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及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29頁
19 送達證書，寄存送達加10日，並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20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21 依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
24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25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26 之諭知，併予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按他造人數繕本。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04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05 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
06 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7 故提起上訴時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萬5,26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徐佩鈴